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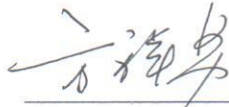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被担保方 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以下简称“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 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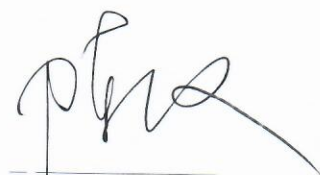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iang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方祥勇

2018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俊

2018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玉贵

2018年11月30日